



## 北京大学2012年歌剧表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日期：2011-09-19

热烈欢迎申请和报考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2012级歌剧表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北京大学招收攻读歌剧表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为社会主义服务，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，具有创新精神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能够胜任国内外歌剧院、歌舞团、高等院校、文化艺术研究机构、影视、文化艺术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的文化产业、艺术产业等机构的歌剧表演、创作、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2012年我校招收歌剧表演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8人，其中4人为推荐免试研究生。招生专业为艺术硕士戏剧专业，研究方向为歌剧表演。本专业不设学业奖学金名额，所有学生均需交纳学费。

### 一、推荐免试

本项目面向国内重点院校招收推荐免试生，凡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均可按照《北京大学201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校本部）》，申请攻读歌剧表演艺术硕士研究生。接收推荐免试生工作将于2011年10月中旬结束，届时将在研究生院硕士招生网页公布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，请广大考生查询。

### 二、报名考试

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  - (1)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
  - (2)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；
  - (3)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；
  - (4)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，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，下同）学习或工作的人员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；
  - (5)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；
- 3、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通过初试后，须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；
- 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；
- 5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### 三、初试时间

初试时间为2012年1月7日-8日。

- 考试科目： ① 101政治  
② 204英语二  
③ 616戏剧概论  
④ 850歌剧史

### 四、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一般在3月下旬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- 1、参加初试并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，应在复试前到北大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相关表格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可以证明自身研究潜能的各种材料，包括攻读研究生阶段的研究计划、学校正式成绩单、科研成果等。
- 2、报考考生的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。
- 3、我院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，以进一步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、综合能力等。
- 4、参加复试的同学一般应达到复试分数线。

- 5、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复试成绩及格者能否录取，以考生的总成绩名次为准。总成绩包括两部分，即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。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占50%的权重。
- 6、参加复试考生需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标准按北京教育考试院规定执行。
- 7、复试的内容详见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网站 (<http://opera.pku.edu.cn>)

## 五、健康检查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学校医院。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六、学习年限、学费及住宿

学费为3万元人民币，分3年交清。每年学费为1万元，学生须于每学年注册时按学年缴纳学费。届时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学费者，将不予办理入学及注册手续。住宿自理。

## 七、学位授予

学习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完成实习任务，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，通过答辩者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国家颁发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## 八、毕业生就业

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的研究生，毕业后应回原单位工作或自谋职业，学校不负责就业。如原为在职人员，在学习期间发生原单位由于撤销、合并等原因不能接收，由学生自谋职业。其他研究生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。

## 九、违纪处罚

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院将通知其所在单位，并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## 十、招生咨询

北大研究生院招生网页 (<http://grs.pku.edu.cn>)；

北京大学歌剧研究院网站 (<http://opera.pku.edu.cn>)；

北大研招办及北大歌剧研究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四（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30）及周五上午。

咨询热线：

歌剧研究院：（010）58876790

研招办：（010）62751354、（010）62756913